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有關收購興博潤25.93%股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興博潤之25.93%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2026年6月30日
- 訂約方：(i)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ii)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興博潤之25.93%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收到賣方發出之交割通知後，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代價基準：

於2021年6月，海河凱萊英基金與興博潤及本公司（當時為興博潤之唯一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連同其後據此簽署的其他交易協議統稱「交易協議」），據此，海河凱萊英基金（作為興博潤之股東）獲授部分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僅限於興博潤，且該等特別權利均無法令海河凱萊英基金獲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乃參考交易協議項下協定之贖回價格機制釐定，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投資成本加按年利率8%單利計算五年期的回報。該單利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期、興博潤的發展階段及股權投資贖回安排的慣常市場做法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交割待以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已簽署並向對方交付股權轉讓協議；
- (ii) 賣方之提名董事已向興博潤提交書面辭職信；
- (iii) 賣方及提名董事已簽署與收購事項及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之所有相關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且所有其他股東已就收購事項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或其類似權利；
- (iv) 訂約雙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且於交割日仍為完整、真實及準確；及
- (v) 訂約雙方及興博潤已獲得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之內部及外部批准及同意。

交割：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賣方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交割通知。本公司須於預計交割日期向交割通知中指定之銀行賬戶全額支付代價。

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股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

- (i) 訂約雙方一致書面同意；
- (ii) 買方未能全額支付代價，且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長期限(如適用))內未予補救；
- (iii) 於交割日期前，新頒佈之法律或法規導致無法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
- (iv) 於交割日期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持續超過三十(30)日，導致無法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

違約責任：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規定，則該等未履行行為即構成對股權轉讓協議之違約。在不損害股權轉讓協議中有關違約方責任之任何具體規定之情況下，違約方應就因該違約行為而導致之任何損失，對非違約方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興博潤的資料

興博潤為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前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子公司。興博潤主要從事亞磷酰胺及核苷產品研發及生產。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興博潤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收購	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前	事項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62.24	88.17
海河凱萊英基金	25.93	—
渤海創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¹⁾	3.47	3.47
天津眾富潤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1.21	1.21
天津清源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3.34	3.34
天津清源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2.38	2.38
天津清源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1.43	1.43

附註：

- (1) 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2) 各自為興博潤之員工持股平台，由梁博士擔任普通合夥人。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興博潤將仍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載列興博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59	12,78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1,137)	(37,477)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1,137)	(37,477)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1,740	209,490
淨資產／(負債)*	(6,843)	(30,821)

* 興博潤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負，原因在於其目前正處於業務拓展及產能爬坡階段，而該等狀況主要歸因於其在前期研發投入、產能建設及市場拓展過程中產生的累計虧損。

海河凱萊英基金於2021年6月收購興博潤25.93%股權之原始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小核酸療法研發，主要聚焦於小干擾RNA (siRNA)藥物。憑藉專有的遞送技術及整合研發能力，本公司旨在解決心血管、代謝、腎臟及肝臟疾病方面重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海河凱萊英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生物醫藥創新領域的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海英創(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英創」)，持有0.13%合夥份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河凱萊英基金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海河凱萊英基金39.6%合夥份額，海河凱萊英基金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海河凱萊英基金30%以上合夥份額。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唯一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市財政局，持有其約99.75%合夥份額，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25%合夥份額，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概無單一股東持有30%以上股權。天津海英創由雲起(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起天津」)及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一創新」)各持有44.38%股權。雲起天津由普通合夥人張達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楊蕊(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合夥份額。三一創新由獨立第三方尹正持有90%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增資協議，海河凱萊英基金獲授予贖回權，使其有權於發生約定贖回事件時要求贖回其於興博潤之股權。進行收購事項乃經雙方公允協商，由公司表達贖回意願並由海河凱萊英基金同意後進行，且代價已根據增資協議中約定之贖回價格機制釐定。此外，按興博潤已實施之最近一輪股權融資項下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1.5102元之價格計算，興博潤之25.93%股權之對應估值將約為人民幣74,816,300元，高於代價。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小核酸療法研發，主要聚焦於siRNA藥物。興博潤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亞磷酰胺及核苷產品，並作為本集團重要的上游生產及產業化平台。興博潤已開始批量生產及對外銷售，其業務持續發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興博潤之股權將由約62.24%增至約88.17%，從而加強本公司對興博潤之控制權，並使本公司有權獲得興博潤產生之更大份額經濟利益及未來回報。

基於上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河凱萊英基金為興博潤之主要股東，持有其10%以上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河凱萊英基金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海河凱萊英基金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或於何時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興博潤」	指	天津興博潤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興博潤約25.93%股權（相當於興博潤註冊資本人民幣6,500,0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蘇州瑞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7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梁博士」	指	梁子才博士，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興博潤之25.93%股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海河凱萊英基金」或「賣方」	指	天津海河凱萊英生物醫藥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子才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才博士、甘黎明博士及張鴻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戚飛博士、李東方先生及李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